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历市镇				
	村	井坑村、下庄村				
权属状况	被征收土地范围界址清楚，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收土地面积	23.9299		其中：耕地	0.7795		
征收补偿情况	耕地	地 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产值标准	倍数
		水田	0.7795	59.25		
		旱地	0.0000			
		水浇地	0.0000			
		基本农田				
		地 类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	园地	6.1585			
		其它农用地	2.2439			
		其他土地	0.0000			
		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	0.4255			
		林地	14.3225			
		水利设施用地	0.0000			
		牧草地	0.0000			
		未利用土地	0.0000			
		耕地	0.7795			
		交通运输用地	0.0000			
		征地片区费用标准				
		地 类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	水田	0.7795	59.25		
		园地	6.1585	59.25		
		林地	14.3225	23.7		
		坑塘水面	1.5953	59.25		
		其它农用地	0.6486	23.7		
		住宅用地	0.4255	59.25		
		青苗补偿费				
	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		征地总费用	885.624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7.0091	
	征收安置	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0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0
		货币安置	26人			
		社会保险安置	14人			
		农业安置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
		留地安置				

情况	途径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
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	另使用国有国有土地补偿费234.0564万元。		

